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數位審計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8年12月25日系課規會議訂定
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審計微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有以數位科技解決審計實務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滿足未來我國會計專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會計資訊系開設數位審計微學程。本微學程規劃，先讓學生在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獲得資訊的處理邏輯與技術，並在核心課程學習會計資訊之流程、控制與稽核，最後以總整性課程，讓學生瞭解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審計專業之實務問題，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會計資訊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 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/時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基礎課程 | 程式設計 | 1/2 |
| | 會計程式設計 | 2/2 |
| 核心課程 | 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 | 2/2 |
| | 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 | 2/2 |
| | 會計資訊系統 | 2/2 |
| | 內部稽核與控制 | 2/2 |
| | 鑑識會計專題 | 2/2 |
| 總整課程 | 會計實務專題 | 1/3 |
| | 電子試算表產業應用研討 | 2/2 |
| | 大數據與審計實務 | 2/2 |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